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1 惠交 0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49486.SZ

债券代码：21 惠交 01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交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回售行权情况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回售登记期：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
- 2、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 张（即面值 1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 元。
-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4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 6、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 7、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1 惠交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票面利率为 3.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 122 个基点，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2.28%。本期债券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结果

根据《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1 惠交 01”的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内（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选择将其所持有的“21 惠交 01”全部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 100 元/张（不含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21 惠交 01”本次回售登记期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7,000,000.00 张，回售金额 700,000,000.00 元；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 0.00 张，剩余未回售债券金额为 0.00 元。

二、本期债券转售条款及受托管理人核查事项

（一）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惠交01”债券持有人回售结果的公告》有关安排，发行人决定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25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7,000,000.00张。发行人承诺本次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以及承诺的要求，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关于本期债券回售及转售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及转售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保持一致。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21惠交01”回售兑付资金的情形。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转售时间安排。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惠交0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1惠交01”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1惠交01”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惠交0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